2020年特奧籃球C級運動教練檢定講習會

**報名簡章**

一、目的：

1. 培育臺中地區特奧籃球運動教練人才，增進特奧籃球指導之專業知能。
2. 推展本市身心障礙運動，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適當體育活動。
3. 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發展正當休閒娛樂，推廣全民運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特奧運動委員會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(中華台北特奧會)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民國109年7月31日、8月1、2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，共三日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(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280號)

八、報到時間：請參加人員於民國109年7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八時三十分逕至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養慧樓四樓會議室報到。

九、參加對象、人數：

1. 本市各級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。
2. 對特奧籃球活動有意願推展及指導之本市各級學校之普通教育教師、年滿20歲大學特殊教育系、體育相關科系學生及有興趣從事特奧運動之人士。
3. 依報名先後順序，共錄取50人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專業課程、實際演練課程、學術科測驗及綜合座談(詳見附表)。

十一、辦理方式：

1. 本次講習專項運動術科測驗由講師依照場地進行規劃設計。
2. 講習後需返回服務單位指導運動員，並適時報名參加相關之特奧比賽。
3. 參加人員需著體育服裝以便操作課程，其餘教材、文具、講義資料由主辦單位準備。
4. 參加人員講習期間午餐、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供應，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。保險理賠：意外身故100萬暨意外醫療10萬元之額度。
5. 參加講習人員及工作人員將函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6. 報名參加學員需全程參與講習含學科及術科測驗，核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24小時研習時數。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(中華台北特奧會)頒給C級教練證書。
7. 請參加人員自行到會場辦理報到，本次研習將不另發報到通知；報名後若無法參加者，請於活動辦理前來電告知(報名費用不再退回)。

十二、請假、測驗與認證規定：

1. 本次講習會請假、缺課一節(含)或遲到早退者取消學科、術科測驗亦不得認證。
2. 學科測驗佔75%、術科測驗佔25%，通過認證標準為總分70分(含)以上。

十三、報名方法：

1. 本次研習採用線上報名[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343bd75e8c354e994c9](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%3D2343bd75e8c354e994c9)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教練研習相關用途使用。教練證申請書、身分證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請於第一天報到時繳交。
2. 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**1,300元**整(已含製證費用新台幣200元)。(以匯款方式辦理，銀行名稱：國泰世華銀行西台中分行，帳號：013-03-500171-3，戶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，匯款完成請致電告知帳號後五碼，04-25151170#13 林桂如小姐。或親送至本會會所：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221號2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)
3. 報名截止日期：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或額滿截止。
4. 報名聯絡人：大雅國中特教組長周珮霖04-25672171#504。
5. 報名手續及資料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完成，活動期間恕不辦理補證。

2020年特奧籃球C級運動教練檢定講習會

課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**時間** | **7月31日(五)** | **8月1日(六)** | **8月2日(日)** | **備註** |
| 08：30-09：00 | 報到、領取資料 | 特奧教練職責與素養 | 特奧運動訓練計畫擬定及評估 | 請 穿 著 運 動 服 裝 上 課 |
| 開訓儀式 |
| 09：00-10：30 | 國際特奧簡介及特教認知 |
| 10：30-12：00 | 特奧運動分級分組原則 | 運動安全防護及急救演練 | 特奧籃球專項訓練實務演練（一） |
| 12：00-13：00 | 餐敘及經驗分享 |
| 13：00-16：00 | 場館介紹特奧籃球規則 | 特奧融合運動 | 特奧籃球專項訓練實務演練(二) 13：00-17：30 |
| 16：00-18：00 | 個人技術評估介紹 | 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16：00-17：30 |
| 18：00- | 賦歸 | 賦歸 | 學術科測驗綜合座談17：30-18：30 |

**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**

**教練證申請書**

附件一

 日期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(中)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浮貼二吋彩色正面半身相片兩張 |
| 姓名(英)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 |
| 核發、換發、展延或補發教練證類別 | □ C级教練證 證照費200元 □ B级教練證 證照費200元 □ A级教練證 證照費200元 專項運動： 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申請人簽章(需本人簽章) |  |
| 審查結果 | 新證申請 | 檢定結果：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舊證展延或補發 | 審核結果：□符合 原證號碼： □不符合 |
| 換證申請 | □持有國際特奧會、國際特奧會東亞區及各成員組織所核發之證照□不符合 |
| 備註 | 一、教練檢定需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1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符合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要點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3. 最近一個月內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 國 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二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4. 犯殺人罪。
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教練證期限：1.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。
2. 經參加本會辦理之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  |

申請書審核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經辦： 秘書長：